

##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3、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71亿元，同比下降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同比下降643.59%。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4、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地板、人造板和铝板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人造板产品中的超薄PCB纤维板不属于电子元器件，不构成PCB的组成部分，仅用于垫在待钻孔的覆铜板（PCB原材料）下方，起辅助和保护作用。该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来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大亚圣象，证券代码：000910）连续两个交易日（2026年9月21日、2026年9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0.71亿元，同比下降1.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4亿元，同比下降643.59%。敬请投资者查阅公司相关公告，理性决策，注意风险。

3、目前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地板、人造板和铝板带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人造板产品中的超薄PCB纤维板不属于电子元器件，不构成PCB的组成部分，仅用于垫在待钻孔的覆铜板（PCB原材料）下方，起辅助和保护作用。该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未来销售情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